

2023 级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(MEM, 招生代码 125601)复试安排

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, 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(下称 MEM 中心)现公布复试安排如下:

一、复试分数线

1. A 类复试线: 总分不低于 178 分, 且单科英语不低于 44 分、管理类综合能力不低于 88 分, 仅适用于已参加 2022 年提前面试并获得“条件录取”或“条件录取递补”的考生。符合 A 类复试线入围“条件录取”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1; 入围“条件录取递补”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2。
2. B 类复试线: 总分不低于 215 分, 且单科英语不低于 65 分、管理类综合能力不低于 130 分, 适用于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MEM 的考生。符合 B 类复试线入围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3。

二、录取办法

1. A 线入围复试的“条件录取”考生: 政治考试合格, 进入拟录取名单,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审批;
2. A 线入围复试的“条件录取递补”考生: 政治考试合格, 在“1”的剩余名额内依据综合成绩排名, 进入拟录取名单,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审批;

$综合成绩(满分 1000 分) = 初始成绩(满分 300 分) + 面试成绩(满分 100 分) \times 7$

3. B 线入围复试的考生: 参加复试面试、政治考试合格, 在总剩余名额内, 与其他获得“条件录取递补”资格考生一起, 依据综合成绩排序竞争进入拟录取名单,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审批。

$综合成绩(满分 1000 分) = 初始成绩(满分 300 分) + 面试成绩(满分 100 分) \times 7$

三、完成诚信承诺书知情确认并缴纳复试费

在 3 月 20 日 13:30 前, B 线入围复试考生须通过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 (<https://yzbm.tsinghua.edu.cn/ndLogin>) 确认参加复试考核, 完成考生诚信承诺书知情确认并缴纳复试费。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,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, 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, 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。

四、政治考试

1. 考试要求: A 线和 B 线入围复试考生均需参加政治考试, 考生须独立完成答题, 抄袭

或被抄袭者一经发现均按不合格处理。

2. 考试形式：采取网络远程开卷考试形式。
3. 考试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5 日 9:00-11:00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卷的考生按成绩不合格处理。
4. 考试安排：

清华 MEM 中心会提前将考试链接、《政治考试答题纸》模板文件通过邮件发送给考生。复试考生在考试时间内点击考试链接查看题目、使用《政治考试答题纸》答题。考试结束前，考生须将考卷生成 PDF 文件，分别通过考试链接和邮件提交。答卷 PDF 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初试 9 位报名号-姓名-政治”。接收答卷邮箱地址：thumem@tsinghua.edu.cn
5. 考试预演：请所有入围复试考生根据邮件和微信通知提示，在 3 月 18 日 9:00-9:15 按照以上正式考试步骤进行政治考试预演。

五、复试面试

1. 考生范围：复试面试针对所有 B 线入围复试考生。
2. 考生个人材料准备
 - 1) 统考准考证；
 - 2)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；
 - 3) 报考所用前置学历证书/学位证书原件。若报考学位是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的，需准备《国外学位认证书》；
 - 4) 报考所用前置学历/学位成绩单原件；
 - 5) 《复试面试个人信息表》（PDF 文件）及面试用《面试申请报告》（PPT）文件，模板通过邮件获得。
 - 以上材料电子版须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3:30 前通过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进行提交。
 - 《国外学位认证书》、前置学历/学位成绩单原件现场资格审核后，收取不退回。
3. 面试方式：线下面试
4. 面试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

上午时间段考生 8:10, 下午时间段考生 13:10, 携带所有个人材料原件(除第 5 项)至清华大学舜德楼北 511 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后确定面试考场, 候场面试。个人具体面试时间段通过邮件获知。

5. 面试流程:

- 1) 考生进入考场后通过 PPT 进行自我介绍, 时间为 5 分钟左右。
- 2) 自我介绍后, 面试专家就考生相关背景、经历、相关专业知识等进行提问, 考生进行答辩。

6. 复试工作动员会

MEM 中心将于 3 月 18 日 9:30 安排复试工作动员会, 会议具体信息会提前通过邮件和微信通知。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并准时参加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所有复试考生须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提前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与《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(综合考核)考场规则》, 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。
2. 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, 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, 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, 存在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, 一经查实, 取消考试、录取或学习资格。
3. 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研招信息平台、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, 均视为送达, 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4.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, 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 取消学籍; 情节严重的,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答疑: 请致信 thumem@tsinghua.edu.cn 或所在微信群。

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

2023 年 3 月 15 日